晚清历史的屈辱记录

——《中国近代不平等条约书系》前言

李文海

迄今为止，辑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我国与世界各国订立的各种条约、协定之类最为详备的，还得推王铁崖先生所编的三大册《中外旧约章汇编》。列入该书目录的，共计1182件，其中除最初7件订于17、18世纪外，其余均为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所订立。这些约章的情形自然有很大的差别，有的内容涉及国家的许多重要主权，有的则只是某个具体问题的细节规定；有的属两国政府之间正式签订的，有的则只是同某些外国企业、公司等订立的章程、合同、凭照。但不管怎样，综观这些历史资料，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在当时国际社会具有什么样的地位和处境，却是一目了然的。

对于中国近代历史上这些约章的性质，自然免不了也有人把它说成是“揭开了（西方）对华事务的新纪元”，标志着中国与欧洲“在平等的基础上建立法律、政治和经济关系的开端”一类的话，①，但毕竟只是极少数的例外，一般来说，包括持有各种不同政治态度的人们，大都肯定这些条约是不平等的，“因为这些条约不是以平等国家之间的谈判为基础的，所以说它们是不平等条约。”②

帝国主义强迫中国订立的不平等条约，曾经给予我国近代历史以何种影响，我们打算先引用一位业已作古的中国人和一位现在仍然健在的美国人的话，来为我们进一步思考提供一点参考的素材：

漆树芬在1926年出版的《经济侵略下之中国》（一名《帝国主义铁蹄下之中国》）一书中曾这样写：“比年以来，帝国主义与军阀之狼狈为奸，加重我内乱，掠夺我金钱，屠戮我民命，已成不可掩之事实。而为彼等最便于勾结，最利于进攻之工具，犹当数一部不平等条约。”“帝国主义根据不平等条约以达其压迫榨取之目的，军阀则靠此不平等条约以酿成此循环式之内乱，所以这一部不平等条约，实为我之酸心疾致命伤。”“由是观之，弱我中国者，资本帝国主义也；致我于危亡者，由此产生之不平等条约也。资本帝国主义实为蚕食我之封豕长蛇；不平等条约实为束缚我之桎梏陷阱。”

准备引用的另一段话，出自一位至今仍活跃在政治舞台的美国政要前些年出版的一本书，其中写道：“19世纪强加给中国的一系列条约、协定和治外法权条款，使人们清清楚楚地看到：不仅中国作为一个国家地位低下，而且中国人作为一个民族同样地位低下。这一衰败的现实同中国人的自我意识发生猛烈的冲突。中国人认为在过去，甚至就在不久以前，他们在文化上和政治上还都比那伙蛮横的侵略者们富有和强大得多。事实上，中国在经济和政治上发生大滑坡只是近代的事。”“这些事实驳斥了西方流行的看法：中国是一个停滞和颓废的帝国，而更加生机勃勃和更富进取精神的欧洲人可以随时欺侮它。”

读者也许会问：为什么你特地要引用这么两位人物所说的这么两段话呢？

确实，这中间并非没有需要说一说的小小的原因。

前几年，有位先生在一本颇有点名气的刊物上发表文章，批评新中国成立后的中国近代史研究“在很大程度上仍停留在对异族侵略者的口诛笔伐的感情渲泄上，这就大大淡化了我们研究的理性色彩。”另一位先生则认为，解放以来关于西方殖民主义侵略造成了东方普遍落后的谴责，是一种早就应该抛弃的传统观念，这种观念“使历史批判的天平倾斜了”；按他看来，殖民主义对东方历史“起了一种革命的作用”，“成为东方民族赶上现代文明的唯一的现实良机。”对于如此高深的理论，浅薄如我辈者自然难以领会，那末，我们暂且先回避一下如何？前面引用的两段话，虽然也颇有点对殖民主义“口诛笔伐”的味道，但就作者而言，前一位早已在新中国成立之前即已谢世，而且那本著作前面还颇有几位国民党元老为之作序；后一位本身就隶籍“西方”，那本书又是以预言共产主义的“大失败”为其主旨的，无论如何，停留在“感情渲泄”而淡化了“理性色彩”，甚至导致批判的“天平倾斜”之类的训斥，是决然不会加到他们身上去的。

“感情”和“理性”的关系，本是史学理论中的一个老问题。历史研究应该客观，所谓客观，就是要尽量探求历史的真实，实事求是地按照历史的本来面目去描述历史。是不是一定要心如死灰、不带任何一点感情色彩，才能对历史进行客观的研究和理性的思考，倒怕也未必。因为不带任何感情这一点首先就难以做到。观察任何问题，也包括观察历史现象，总要有一个立足点和出发点，或者叫立场。不同的立场就会有不同的感情，谁也回避不了。譬如说吧，不满于甚至谴责“异族侵略者”的侵略行径，这自然是一种“感情”；但对殖民主义感恩戴德，认为它对被侵略国家的征服，不过是给这些国家带来了文明和进步的普遍福音，又何尝不是一种“感情”？这两种不同的“感情渲泄”，究竟哪一种更加接近历史的真实，这实在不是靠自我的标榜，而要经受历史实际的检验。

话扯得稍为远了点，现在再拉回来谈近代史上的不平等条约。

三个月前公布的《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有一段关于不平等条约的论述：

“帝国主义强迫中国签订了1100多个不平等条约，对中国的财富进行了大规模的疯狂的掠夺。据统计，近百年来，外国侵略者通过这些不平等条约掠去战争赔款和其他款项达白银1000亿两。其中《南京条约》、《马关条约》、《辛丑条约》等8个不平等条约就勒索赔款19.53亿两白银，相当于清政府1901年收入的16倍。而日本通过《马关条约》勒索的赔款2.3亿两白银，就相当于当时日本国家财政四年半的收入。”

这里只是就不平等条约中对中国财富的掠夺一方面来说的。事实上，不平等条约作为一种“屈辱的绳索”，从各个方面把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捆绑得死死的，以便听凭殖民主义、帝国主义任意吸吮膏血，作践蹂躏。李育民同志在自己的论文中把不平等条约按内容归纳为如下六大类别：

（一）以租界制度和治外法权为主要内容的列强在华侨民管理制度；

（二）以协定关税、协定内地通过税、内河航行通商制度、陆路边境免减税制度、苦力贸易、自由设厂制度、路矿借款担保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列强在华经济特权制度；

（三）以海关行政外籍税务司制度和海关兼常关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列强在华行政特权制度；

（四）以自由传教和控制中国文化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列强在华文化特权制度；

（五）以对中国实行军事控制为主要内容的列强在华驻军制度；

（六）以在中国某一区域取得独占权益和领土主权为主要内容的列强在华划分势力范围和租借地制度。③

不言而喻，任何一个民族都不会心甘情愿地将这些理应拥有的主权拱手送给别人，任何一个侵略者也都不可能仅仅通过“友好交往”就把这些特权轻易攫取到手。事实上，在每一个较为重要的不平等条约订立之前，殖民主义、帝国主义都曾动用兵舰大炮，通过血与火的残暴手段，用野蛮军事侵略（当然必不可少的还要伴随着政治讹诈、经济施压之类的种种名堂）来达到他们的目的。正象第二次鸦片战争时任英国侵华军全权专使的额尔金在谈到“天津条约”时十分形象地说的那样，这些条约是“用手枪抵在咽喉上逼勒而成的。”因此，在每一个不平等条约的背后，几乎都蕴含着一个对于中国人民来说是血泪斑斑的悲惨故事。

如果我们说，了解了中国近代历史上的不平等条约，也就在很大程度上了解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基本特征，我想是不能算过份夸张的。

帝国主义列强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象蚊子吮血似的将坚船利炮的“尖刺”刺入近代中国的孱弱肌体，造成近代中国的“大出血”。这“血”流到了谁的身上，“失血”的中国人很清楚，吮血而肥者自然更明白。正是这损失惨重的“历史大出血”，才使得新中国的起步乃至今天的四化建设显得格外艰难。而某些依靠在一个多世纪中大量掠夺世界各国财富而发家的强国的统治者，却在那里一本正经地指责或嘲笑中国经济发展“缓慢”和落后的种种罪过，这难道是公平的吗？

历史无法割断。历史也就不应该忘却。

这也就是我们编辑这一套“中国近代不平等条约书系“的出发点。这一套书，打算选取在中国近代史上影响最大的若干不平等条约，以一个或几个内容相近的条约写一本书，生动而形象地将条约签订前后的有关历史情况介绍给读者。一共准备出10册，所有入选的条约全都签订于清朝末年，因此实际上也是晚清历史的一个屈辱的记录。每一册书即完整地反映一个独立的历史事件，全部出齐后又可对中国近代不平等条约的状况有一个总体的了解。

编辑这一套书的计划，最初是晓虎、仰东、孟超几位年轻人提出来的。他们希望我和继先同志也参与此事，并担负主编的责任。我略加思索，也就欣然从命了。这一方面是因为我同这几位青年分别有过愉快合作的经验，相互之间都比较了解；而更重要的，是觉得这确是一件值得化些力气的颇有意义的工作，作为一个历史工作者，理应把这看做是自己份内的事。其意义，我想引用江泽民同志在《浩然正气》的《代前言》中的一段话来作说明：

“现在，有不少的年轻人，对于我们国家和民族过去饱经忧患的历史，争取独立和解放的历史，不了解，不熟悉，甚至有些年纪大的人也渐渐淡忘了。这就给我们提出了一个任务，必须向人们，特别是青年人，加强国情教育，加强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我们希望这一套书能在这方面也起一点小小的作用。

---

①参阅菲利浦·约瑟夫著，胡滨译，《列强对华外交》，第3页。

②这类议论可以说俯拾即是。这里引用的是伯斯：《远东一东亚近代及现代国际关系史》中的话。

③见李育民同志于1990年8月提供给“近代中国与世界”国际学术讨论会的论文：《近代中国的“条约制度”论略》。